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21824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有鑑於國史館及其所屬臺灣文獻館之組織法定任務，由官方人員「修纂國史」、「修纂志書」違背民主概念，應予廢止。而其實際執行業務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法定業務幾乎完全重疊，應將國史館及其所屬臺灣文獻館業務全部併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建立事權統一、檔案管理資源充分整合的檔案管理機關。爰提案廢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鍾孔炤 鍾佳濱 蘇巧慧 尤美女 王榮璋
江永昌 蘇治芬 鄭寶清 陳瑩 張廖萬堅
郭正亮 蔡易餘 劉世芳 Kolas Yotaka
吳秉叡 邱議瑩 賴瑞隆 李俊俔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 二、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 三、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等事項。
 - 四、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 五、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 六、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 第三條 本館設採集組、整理組、編輯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館設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事項。
- 第五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襄助館務。
- 第六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或二人，編纂七人至九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三人或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三人或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前項員額中書記四人，出缺後不補。
-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國史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